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保障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做好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保障工作，按照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保障对象

符合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所列的A至D类的新引进人才和现有人才。

第二条 评聘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由高层次人才本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供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和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备案表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

由高层次人才本人按照职称评聘相关标准提供申报材料，用人单位初审、汇总后向市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等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报。

（三）审批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等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按权限审批。

第三条 在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中，若用人单位有职称职数空缺，对高层次人才职称优先予以评聘，若用人单位没有空缺职称职数，可适当调剂，予以保障。

　　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备案表

|  |
| --- |
| 附件 |
|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备案表 |
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本人免冠照片 |
| 民 族 | 　 | 籍 贯 | 　 | 健康状况 | 　 |
| 入党时间 | 　 | 毕业时间 | 　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　 |
|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 学历学位 | 　 |
|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
|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| 　 | 现有职业技能资格 | 　 |
| 主要工作简历 | 　 |
| 备案事由 | 职称评审□ 职称聘用□ |
| 呈报单位意见 |  年 月 日 | 主管 部门 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
|
|
| 备案机关意见 | 年 月 日 |
|
|

注：本表由用人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